资格审查提交材料要求

1.《2014年度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报名表》（考生从网上自行下载，用A4纸打印，经单位审核盖章）两份。

2.工作简历表及承诺书一份（详见附件2，考生从本网站上自行下载，用A4纸打印，签名后经单位审核盖章）。

3.本人有效身份证、学历（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4.报名开始前半年内的大一寸免冠证件照片（红、蓝或白色背景）2张，点贴在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所交照片须与上传照片一致。

5.除提供上述1-4项材料外，符合“免二科”的考生还须提供2004年12月31日前已受聘担任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证书和聘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6.申请参加物业管理师考试的香港、澳门居民，在报名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学位证书、从事工作及物业管理相关实践年限证明。

以上所附材料原件核对后退回，复印件均须使用A4纸，并加盖验印公章，由验证人签名。

考生对提交的报考资历、学历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在报考阶段如提交虚假、无效资历、学历的，一经发现，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试成绩合格的，取消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不给予发放资格证书。情节严重者，两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